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MIGHTY DIVINE SECURITIES LIMITED**代表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要約人」) 與坤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 (其中包括) (i)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 (即2023年1月9日或之前) 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該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披露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完成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並獲要約人合理信納。由於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就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尤其是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發出的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因此完成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綜合文件亦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 (即2023年1月9日或之前) 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的日期或2023年2月7日 (即截止日期2023年1月31日後7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延期的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完成及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一定作實，而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志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3年1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該等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